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581號

上訴人 賽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耀誠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喬茹律師

蕭淳方律師

被上訴人 方俊傑

鍾孟峰

吳威辰

莊孟儒

萬物達國際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胡耘澤

被上訴人 菁宏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宏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群志律師

吳家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業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
辯論終結，茲因被上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具狀撤回起訴，爰命再開
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
法官 宋家瑋

法官 廖珮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